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振宇	罗希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	0755-33614068	0755-33614068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ls@szmtc.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3,341,558.24	3,745,508,593.17	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29,885.15	327,796,976.16	-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088,115.41	279,463,352.26	-3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770,473.38	-703,380,479.40	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724	-2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724	-2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4.16%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05,439,767.23	16,619,660,510.04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6,522,720.50	8,237,893,368.63	3.0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2,467,187,727	0	质押	273,760,00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447,882,737	447,882,737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5,484,535	75,484,535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6,861,537	0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0.90%	40,947,045	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28,869,950	0		
陆燕荣	境内自然人	0.46%	20,813,150	0		
姚向荣	境内自然人	0.45%	20,165,618	0		
全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7,740	14,015,805		
康健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7,738	14,015,803	质押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劲松、康健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顾伟和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外，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康健相互之间非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8年6月29日，前10名股东中林聪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3,050,150股，吴茂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551,525股，黄利桂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100,000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营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59,334.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9.33%，各业务板块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在液晶电视方面，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储备了主要原材料屏；在数码产品方面，储存芯片、电阻电容等的价格出现了几倍到十几倍的波动；从供应端来看，纸张、金属材料、塑胶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也大幅上涨，使得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2.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6.77%。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总资产1,770,543.9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8,652.2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3.02%。

##### （一）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

在液晶电视领域，公司继续秉承大客户战略，逐步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向中高端市场布局，进一步与国内外知名品牌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家庭视听类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营销，并为其提供智能家庭解决方案。通过多年建设的营销渠道，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导向，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18年上半年，公司液晶电视及其配件的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在智慧家庭组网领域，公司通过产品和市场的全面升级，目前分为数码和通信两条产品线。一方面公司继续与广电运营商、通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智能机顶盒承载多样化业务实现收入增长和增值业务运营；一方面，丰富产品种类，布局“接入网+家庭内部组网+视听终端”，以形成完备的智能家庭产品矩阵。2018年上半年，智慧家庭组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产品领域：1）IoT物联网产品，公司设计生产智能定位终端，可以应用

到老人看护以及宠物跟踪等领域；2）AI，即将推出搭载Google物联系统Android Things和亚马逊Alexa的智能语音产品；3）移动通信，着手于宽带移动通信的4G、5G以及窄带的NB-IoT技术研发。

## （二）LED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 （1）LED芯片

2017年6月，在南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南昌高新区成立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LED外延芯片项目，计划月产能60万片4寸外延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封装类型需求芯片解决方案，包括正装低压芯片、正装高压芯片、倒装芯片，不同定位、应用于不同领域。2018年初，公司已下单采购相关金属有机气相沉积设备，预计下半年陆续安装调试。LED外延芯片项目预计于2019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

### （2）LED封装

公司封装业务聚焦LED通用照明和背光领域两个应用板块，具备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包括CSP技术、灯丝灯技术、量子点封装技术、Mini LED技术、LENS技术及全球专利授权。LED封装业务板块于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6,400.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4.58%；实现净利润为6,881.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71.15%。公司持续投入创新研发、扩大产能，2018年6月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在原计划新建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基础上，再增加投资500-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最终以实际新增数量为准）。第一期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扩建项目预计于2018年底达产一半、2019年第一季度全部达产。公司以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LED封装企业为目标。

### （3）应用照明

公司于2017年参股成立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整合原有的照明ODM业务并进一步收购兆驰照明11%的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领域的品牌建设。其主要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家居照明、商业照明、ODM及海外业务、房地产战略集采业务，受益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多年的生产研发基础、跨行业技术资源优势以及行业资深团队，业务将快速发展，以期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 （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智能制造优势，以风行在线为运营平台，与战略合作伙伴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国美咨询合力打造互联网电视超维生态，建立了互联网电视业务，并形成终端、内容、平台于一体的大视频业务。在渠道建设方面，风行互联网电视自有品牌逐步完成线下经销商客户的布局，并进一步开拓线上市场，同时安装风行系统的联合品牌电视继续与战略伙伴保持合作，借助其线上平台及线下直营门店快速覆盖终端市场。

在平台运营方面，公司采用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不仅为两大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及“JVC智能电视”设计操作系统，更与近20大品牌进行合作，为其输出提供风行OS。

在内容建设方面，公司通过自主采购和联合运营等模式，不断丰富互联网电视及PC、移动多终端的内容资源，覆盖包括影视剧、体育、综艺娱乐、少儿、资讯等垂直领域的国内外优质内容，开创了极具成长性的内容多元发展模式。

在视频领域，风行在线通过优质的PGC内容，围绕潮流运动、体育、汽车等主题自制IP，以内容作为新的营销方式，开拓短视频领域，同期广告收入较去年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原对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为了加强存货计价方法的合理性，自2017年7月1日起，改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产品产销量大，产品品类繁多，存货周转快，存货价格相对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部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区分视频网络广告业务和非视频网络广告业务不同账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济业务，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7年7月1日起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进一步收购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11%的股权，完成收购后，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